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447	94,621
銷售成本		(63,733)	(53,233)
毛利		30,714	41,388
其他收入		675	6,3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48)	(9,570)
行 政 費 用		(13,497)	(14,214)
其他經營費用		(4,138)	(2,619)
經 營 溢 利	4	7,706	21,313
財務費用	5	(1,161)	(1,768)
除税前溢利		6,545	19,545
税項	6	(1,099)	(2,6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446	16,872
少數股東權益		1,566	(3,591)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7,012	13,281
股 息	7		

每股盈利

- 基本

0.31港 仙

0.58港 仙

- 攤薄

不 適 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8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董事確認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一致。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從轉讓專利技術中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 分類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未經審核)

	製造		貿:	易	基因開	發	綜合	\ \ 1
_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九月: 零零四年二章 <i>千港元</i>		截至九月零零四年二 千港元	•	截至九月3零四年二零 千港元		截至九月	三十日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4,968	50,982	68,486	41,565	993	2,074	94,447	94,621
分類業績	1,150	18,605	11,384	3,531	(3,184)	1,558	9,350	23,694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支出							119 (1,763)	238 (2,619)
經 營 溢 利 財 務 費 用							7,706 (1,161)	21,313 (1,76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545 (1,099)	19,545 (2,6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少數股東權益	溢利						5,446 1,566	16,872 (3,591)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7,012	13,281

由於超過90%本集團之收益乃由中國大陸之客戶中收取,故毋須呈列以地域分類之分類資料。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出售存貨之成本#	63,733	53,233
折 舊 #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3,885 162	4,627 1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75	5,111
商譽之攤銷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盈利/(虧損)淨額	1,763 49	2,619 (3,057)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19)	(238)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之收益* 呆壞賬撥備回撥	(1,555) (2,382)	

- # 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折舊共2,654,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5,000港元),該等項目已被包括於上述個別披露之折舊之相關總額內。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經出售其持有的Gene Generation Limited (「GGL」)全部權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代價為港幣2,800萬元。

5. 財務費用

		图 審 核)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港 元</i>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及銀行透支 承付票據	1,161	1,719
	1,161	1,768

6. 税項

祝垻		
	(未 經 됨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日止六個月
本期一香港以外遞延税項	1,099	1,809 864
本期税項支出	1,099	2,673

由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由除税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未 經 審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l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
除税前溢利	6,545	19,545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提供之優惠法定税率 公司税項虧損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扣税支出	3,862 (5,743) 1,888 (233) 1,325	5,326 (3,944) 1,176 (1,009) 1,124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1,099	2,673

適用税率分別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馬來西亞所得稅統一税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中國大陸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和優惠稅率18%(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税法之規定,企業應按33%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例之規定,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中較低者課稅。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課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經營純利7,0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9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

由於在截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攤薄影響之事官,故此該兩期均未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4,8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07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30,54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博華基因芯片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博華」)指稱本公司擁有27.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博星」)違反雙方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有關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予上海博華之協議(「協議」)並索賠約21,155,000元人民幣(約19,958,000港元)一案作出一項不利於上海博星之裁決。上海博華聲稱上海博星未能根據協議之規定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並要求上海博星退還有關代價及支付罰金及仲裁費用合計21,155,000元人民幣。

董事認為上海博星有充分理由進行抗辯。因此,上海博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回仲裁委員會之原判。然而,第一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駁回是項申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上海博星收到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根據上海博華之組織章程大綱,上海博華之主席將由上海博星委任。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管理困局問題將得以解決,而由上海博華對上海博星提起的法律訴訟將最終被撤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博星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原判決無效。至本集團出售 GGL集團之日,該項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上海博星極可能獲得第二法院支持。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月三十一日並無必要就該申訴做出撥備,故未作撥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上海博星已由本集團透過出售GGL集團而予以出售。

10.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已審核)於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已有授權而未有合約: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3,000

11. 經營租賃之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之協議租約年期界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 經 審 核)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9 266
	890	2,155

1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公布擬向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的少數股東 —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以 25,000,000港元之作價,收購其餘40%之註冊資本權益(「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已支付13,076,000港元按金。本公司就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列明。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們通過,而餘下11,924,000港元代價已於回顧期內清還。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的上半年財政年度,我們在面臨各種挑戰的同時,亦抓住各種發展商機。因應市場變化,我們在今年七月果斷地暫停基因發展的研究,並有效利用資源研究發展更具市場潛力的口服胰島素,及建立口服胰島素生產基地。上半年,不同部門的財政表現參差,其中進口藥物部的銷售錄得雙位數字的強勁增長,而藥品製造和基因發展業務則顯著放緩。

營業額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大約為港幣9,400萬元,與去年相若。

雖然期內進口醫藥業務的銷售強勁增長,但由於製藥業務的銷售放緩及基因發展業務的收入減少,令期內營業額溫和下跌。

進口醫藥業務的銷售強勁增長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九月,進口醫藥產品的銷售從去年同期的約港幣4,200萬元上升62%至約港幣6,800萬元。

本集團盡忠職守的銷售隊伍迅速適應日漸復蘇的市場需求不足的情況,大力推廣進口的中央神經系統和高血壓藥物,在市場佔得先機。

製造生物藥品的營業額錄得下跌

期內製藥產品的銷售大幅下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的約港幣5,100萬元下跌約51%至約港幣2,500萬元。

期內,我們的銷售隊伍在新的業務增長區域加強銷售活動,集中精力進行銷售工作。製藥產品的銷售收入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新加入市場的競爭對手在期內實行大規模的推廣活動,令本集團上半年的業務大受影響。然而,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不會持久,並已採取多種挽留客戶和提高客戶忠誠度的活動,以及加強本集團產品卓越功效的品牌宣傳。我們認為,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引致生產成本上升。此外,我們之前享有的15%稅務優惠期亦已結束,令現在的稅率上升至18%,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淨利。

基因發展業務的盈利貢獻

期內,基因發展業務的銷售約為港幣1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0%。鑒於基因發展業務復蘇緩慢及需繼續投入研究發展經費,本集團已決定出售Gene Gener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Gene Generation Limited集團是一家專門製造和銷售基因芯片片產品的企業。

毛利和利率雙雙下跌

二零零四年中期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3,0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4,140萬元下跌26%。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製藥業務和基因發展業務的銷售下跌所致。

期內,經營溢利從二零零三年的大約港幣2,130萬元下跌64%至大約港幣770萬元,而毛利率亦從二零零三年的23%下跌至8%。

經營業務溢利和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

進口藥物的盈利大幅增長

期內,進口醫藥產品業務的業績從二零零三年的約港幣350萬元大幅增長約港幣790萬元至約港幣1,140萬元。

進口醫藥產品的盈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已從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的沙士疫情中迅速復蘇。受去年爆發的沙士影響,中國內地的醫院實施極為嚴厲的控制措施,嚴重影響銷售活動的正常進行,本集團因此需承擔巨額的閑置成本,現在這方面情況已經得到改善。

製造業務的盈利和毛利率雙雙下跌

期內,製造業務的業務業績從二零零三年的約港幣1,860萬元大幅下跌約港幣1,740萬元至約港幣120萬元。

製造業務的業務業績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的大幅下跌,而銷售下跌是「後非典現象」的集中體現。主打產品P-轉移因子口服液由於能改善人體免疫系統,有效防範病毒感染(包括沙士病毒)而在非典期間熱銷;這引起了大量廠家相繼投入競爭市場,使P-轉移因子銷售市場遭遇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導致了銷售及邊際利潤率下降。鑒於這種情況,經過管理層的努力,逐步調整市場策略,並已初見成效,市場佔有率相對上半年已經有了顯著回升,相信在下半年會有更明顯的增長。

基因發展業務錄得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達約港幣32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溢利港幣160萬元。鑒於市場需求放緩,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開發隊伍已放緩對基因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及生物藥品的研究工作。基因發展業務虧損的原因是由於無形資產之攤銷;然而無形資產之攤銷對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宣佈以港幣 2,800萬元出售本集團在 Gene Gener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就Gene Generation Limited 旗下的資產作約港幣6,000萬的一次性撥備。

純 利 減 少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純利約為港幣70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330萬元大幅下跌47%。

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製造業務和基因發展業務的銷售下跌,及銷售和分銷 成本和行政開支上升。

展望前景

提升產品的知名度

對於本集團自製的藥品,本集團將繼續就P-轉移因子口服液在改善人體免疫系統對抗今年冬天的沙士病毒的功效和成本效益,組織更具影響力的醫生研討會。除了在處方藥品領域有較大的前景外,目前公司同時致力於非處方藥品市場的開發,包括通過多種市場推廣途徑來擴大本公司產品的品牌知名度。相信對於增加使用者及擴大銷售量有非常大的促進作用。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在非處方藥銷售份額持續上升的推動下,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將會錄得強勁增長。

在進口醫藥銷售方面,主力產品施捷因通過幾年來的推廣應用,在修復中樞神經損傷方面的獨特功效得到了認可,目前用於直接治療中樞神經方面的有效藥物極少,因而市場前景十分廣闊。我們正策劃與國內著名的醫院及專家開展大型的多中心臨床實驗,預計通過這些有效的學術推廣,將會使國內更多的醫生認識這個產品,以此開拓空白的銷售區域,提升銷售量。

新產品

本集團長期以來取得的成功乃有賴於我們通過獲得或整合其他技術或製藥公司現時開發的化合物,不斷發現和開發創新的醫藥產品的能力。憑藉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強大的市場推廣和分銷網路,最近我們已與Chemigroup France S.A簽訂經銷協定,負責在中國銷售其國際知名產品Skin-cap。Skin-cap噴劑是迄今為止能最有效地快速治療牛皮蘚、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廯等皮膚病的藥品,能有效舒緩皮膚痕癢,消除皮屑和頭皮,從而令皮膚恢復細滑。

本集團位於長春的附屬公司正致力於多項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其中包括應用於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等方面的新藥,該類藥物應用範圍較廣泛,市場前景非常樂觀。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有意收購與正在研究和開發的口服胰島素項目,以共同開發和商業化口服胰島素。我們預期此項收購將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利益。

隨著中國製藥商與國外製藥商的技術差距日漸縮小,我們已在長白山合資製藥廠 (Changbaishan JV)實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GMP」)。本集團已在去年收購長白山製藥廠的全部權益,為生產口服胰島素作好准備。在圓滿完成臨床實驗後,該產品將儘早推出市場。位於長春的兩間藥廠均已符合GMP的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加快口服胰島素推出市場的進度。

在出售Gene Generation Limited後,我們的業務組合將更為統一,集團可集中精力研究和開發投資回報更快的領域,如口服胰島素。我們相信,近期進行的投資將會在未來數年促進集團盈利增長。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55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369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790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0萬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提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在經過廣泛的討論及未設定須達致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雇員。

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因任何季節性和周期性因素而受到嚴重影響,惟中國延長法定的假期或會引致在含有該等假期的月份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會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支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主要往來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大約為港幣4,75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30萬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5%。所有該等銀行借貸乃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或在要求下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9),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大約為港幣4,75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30萬元),及本集團的總資產大約為港幣66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約港幣53,030萬元)計算所得。

所有借貸均以港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所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通過抵押本集團價值大約港幣1,320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約港幣1,330萬元)的定期存款、本公司和其部分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押記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租賃土地和樓字獲得。

除了上述的情況外,期內本集團的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刊載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亦可參照本公司的網址http://www.extrawell.com.hk。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獨主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方林虎先生何晉昊先生薛京倫先生何汝陵先生金松女士

李強先生謝毅博士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